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46號

原告 貫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慶漳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懋傑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前經本院以民國109年8月12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240,130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13,375元，原告已如數繳納。惟原告其後追加請求被告拆除336地號上面積約26.4464m²之建物返還基地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2,976元，即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,523,106元，應徵裁判費16,147元，扣除已繳金額後，應補繳裁判費2,7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